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招攬，或訂立協議以進行任何該等事宜之邀請，亦無意邀請任何要約以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



Kerry Logistics
Network Limited
嘉里物流聯網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 636

以實物分派 KERRY EXPRESS (THAILAND) PUBLIC COMPANY LIMITED 股份之方式 宣派特別中期股息

完成分派

茲提述嘉里物流聯網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七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宣派特別中期股息。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界定之詞彙與該通函所賦予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通函所披露，選擇選擇1（股份）的合資格少數股東將於分派完成日期在賬戶600以無紙化形式收取KEX實物分派股份，條件為全部選擇1文件已於遞交截止日期前有效填妥、經簽署並提交予登記處，且有關將KEX實物分派股份轉讓至賬戶600的申請已獲TSD酌情批准。選擇（或被視為已選擇）選擇2（出售股份）的合資格少數股東及非合資格股東將授權本公司及／或泰國嘉里接受KEX要約並提呈有關合資格少數股東及非合資格股東有權獲得的全部KEX實物分派股份，以換取將於KEX要約期結束後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惟每位接收人少於100港元的所得款項淨額將不予分派，但將為本公司及／或泰國嘉里利益予以保留。

董事會謹此宣布：

- (1) 就選擇選擇1（股份）並於遞交截止日期前將全部選擇1文件提交予登記處，且有關將KEX實物分派股份轉讓至賬戶600的申請已獲TSD酌情批准的合資格少數股東而言，彼等有權享有的KEX實物分派股份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計入其賬戶600。登記處將按過戶表格指定的相關合資格少數股東各自的電郵地址向彼等發送電子郵件通知；及
- (2) 就選擇（或被視為已選擇）選擇2（出售股份）的合資格少數股東及非合資格股東而言，彼等有權享有的KEX實物分派股份已根據KEX要約獲提呈接納。有關所得款項淨額的支票（向下約整至最接近之港仙）將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二日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合資格少數股東及非合資格股東各自於股東名冊上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由其自行承擔。

由於分派已完成，本公司不再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KEX股份，且KEX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有關KEX要約結果的詳情，請參閱KEX於泰交所網站 (<https://weblink.set.or.th/dat/news/202403/1616NWS260320241231290732E.pdf>) 上刊載之公告。

承董事會命
嘉里物流聯網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貝妮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

主席、非執行董事：
王衛先生

副主席、非執行董事：
郭孔華先生

執行董事：
張炳銓先生及鄭志偉先生

非執行董事：
何捷先生、OOI Bee Ti女士及陳穎珊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惠民博士、黎壽昌先生、陳傳仁先生及黃汝璞女士

本公告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kln.com) 上刊載。